

宜昌市商务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316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吴姗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预付卡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去年以来，按照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商业保理、单用途预付卡行业风险排查的通知》（鄂商务发[2018]19号）要求，市商务局及时制定了《宜昌市商务局关于落实单用途预付卡风险排查的宣贯方案》。为深化市民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理解，规范商业企业预付卡发行和销售，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市商务局整理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问答，在三峡日报上进行了专题宣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预付卡消费纠纷频发的现状，联合市消委向社会公开发布消费警示 5 期。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去年以来，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8 年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商务发[2018]127号）精神，市商务局制定了《商务执法领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聚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违法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原宜昌市商务执法支队对城区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2 人次，累计检查备案企业 21 家，督促 2 家符合条件的发卡企业办理了备案注销手续。

三是强化备案管理。根据商务部《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令[2012]9号)相关规定要求,市商务局制定了《宜昌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流程》,专题下发《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明确发卡企业备案流程、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表、发卡企业备案承诺书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等,要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办理备案登记。

四是及时化解矛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市政府相关领导指示的协调分工意见,充分发挥12315功能,切实化解社会矛盾,受理承办了因个体工商户及非法人企业发行的商业预付卡消费纠纷242件,已调处213件,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2019年以来,公安机关出警处置各类预付卡、会员卡警情52起,有效保护了群众利益。

五是提升监管效能。针对突发性关门停业行为伴生着群体性投诉现象,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对应工作程序,在基层现场核查确认后,将商业预付卡关门失联的市场主体依照内部工作流程纳入异常经营名录,使公众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可见。除运用调解手段外,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约谈10次,市消委为27名选择诉讼维权的消费者提供了公益维权律师服务。人行宜昌市中心支行正在积极推进全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



责任领导: 周华荣

承办人: 刘宗刚

邮政编码: 443005

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

联系电话: 6441946

联系电话: 6446452